

# ●行動資訊服務案例 6：臺東縣政府國民年金減免申請行動服務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分析師 劉健平

## 壹、前言

我國自97年10月1日開辦國民年金保險（簡稱國保），凡全國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的國民，在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或軍保期間，都是國民年金的被保險人。國民年金保險開辦的目的，是為了讓以往無法獲得相關社會保險保障的國民，在發生生育、老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及死亡事故時，其本人或遺屬的生活也能得到基本照顧。

國民年金保險費4成是由政府分擔，被保險人自付6成，為照顧弱勢民眾，通過保費補助資格審查者，僅須自付45%或30%的保費，若是低收入戶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保費全免。被保險人若按時繳費，加保期間可有生育給付（一胎一次給付17,280元）、身心障礙年金（無排除規定情形者，每月基本保障4,700元）、喪葬給付（一次給付86,400元）、遺屬年金（每月基本保障3,500元）保障，年滿65歲起可請領老年年金一輩子。

由於國民年金的納保對象多為未就業人口，站在保護經濟弱勢者立場，國民年金對於不繳保費的被保險人本人並不會處罰，民眾若暫時無力繳費，可等有能力的時候再補繳，只要在10年內繳清保費，給付權益不受影響，而且政府對家庭所得較低的被保險人，還有提高保費補助比率的措施。惟保費未繳清期間，各項給付暫不予發給；逾期繳納保費會加計利息；超過10年的欠費不但不能補繳，且日後如請領身心障礙年金將無4,700元基本保障，老年年金則無法擇優計給；如果從來不曾繳納保費，因無有效的國保年資，未來將無法領取任何國民年金保險給付。

未繳納國民年金保費雖無罰則，但影響保戶自身權益。鑑於國保被保險人收入較不穩定，且法令對於欠繳保險費者並無強制繳納規定，又被保險人可於10年內計息補繳保險費，未繳費比率偏高，內政部為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於100年4月28日函頒「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其目的在於協助民眾瞭解國民年金制度，增進民眾繳納國保保險費之意願，以提升國保繳費率。

「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實施項目包含：

- (1)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宣導工作
- (2)積極主動聯繫欠費被保險人進行宣導
- (3)主動協助經濟弱勢之被保險人申請保費補助
- (4)積極辦理被保險人欠費催繳與研議繳款單有效送達作業及多元繳費方式
- (5)加強辦理國民年金宣導工作，培訓地區性種子人員

## 貳、現行國民年金減免申請程序

為配合「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各縣市政府積極主動

聯繫轄內欠繳國保被保險人進行宣導、訪視及協助，深入民眾，主動關懷協助，並對經濟弱勢者提供相關補助及協助，除了向民眾解說國民年金制度內涵及按時繳費之好處，增進民眾對國保之認識，鼓勵被保險人繳納保費，以累計更多保險年資，未來才可領取更多保險給付，並提醒民眾逾十年之欠繳保費將不能申請補繳及累計年資等，瞭解民眾欠繳國保保險費之原因，如有經濟困難者，協助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等保費補助資格，以減輕被保險人保費負擔。

表 1 國民年金一般及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負擔比率：

	一般被 保險人	低收入戶	未達一定 標準資格 (註 1)	未達一定 標準資格 (註 2)	極重度及 重度身心 障礙者	中度身心 障礙者	輕度身心 障礙者
保戶負擔 比率	60%	0%	30%	45%	0%	30%	45%
政府負擔 比率	40%	100%	70%	55%	100%	70%	55%

註 1：被保險人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如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

註 2：被保險人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如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

目前國民年金保險費每月自付保費778元，具有身心障礙身分，或家庭所得低於一定標準者，可提高政府補助額度達55%至100%。

「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只要取得相關身分資格，無須提出申請，勞保局收到各縣市政府報送的資料後，會直接依補助比率減免國民年金保險費：輕度身心障礙者自付583元，中度身心障礙者為389元，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的保費全免。

除此之外，有很多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民眾不曉得可以申請保費減免，被保險人的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計算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或未達2倍，可享有最多70%的減免優惠。

申請國民年金減免，需檢附下列資料到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公所洽辦：

- (一)申請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申請人的私章（簽名亦可）。
- (三)全家人口(家庭應計算人口)的最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勞保年金、軍公教退休金(俸)或遺屬撫卹金等定期給付證明影本 1 份。
  - 2.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影本 1 份。
  - 3.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 1 份。
  - 4.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之證明影本 1 份。
  - 5.年滿 16 歲以上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6.在學並領有公費者應檢附在學及領有公費之證明影本各 1 份。
- 7.服刑、服役或失蹤證明。
- 8.其他：離職證明、安置機構證明、榮民院外就養金證明、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重大傷病卡或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診斷證明書。

### 參、應用行動載具輔助國民年金減免申請

臺東縣政府推行行動服務有成，在辦理國民年金未繳費訪視時，有提供節能減碳及行動服務的創新作法。臺東縣有5個山地鄉，縣內的阿美族、卑南族、魯凱族、布農族、排灣族、達悟族6族佔全縣人口比例三成以上，為全台灣最高。以國保欠繳戶而言，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欠繳戶比例高於其他區域的民眾。臺東縣政府基層人員在辦理未繳納國民年金訪視時，以實地瞭解未繳戶問題，並立即提供協助解決，也鼓勵民眾繳年金，以免自身的權益受損。

國民年金承辦人員訪視時，以平板電腦直接線上替民眾試算年金的金額，民眾若符合減免資格，即時透過系統申請，讓民眾免於多花時間到公所申辦減免作業，至於需要佐證的證明資料，如學生證、戶口名簿等，承辦人員則直接用平板電腦拍照取代紙本，民眾不用再花錢影印，也減少了行政流程程序，讓民眾可以立即的感受到政府的用心及效率。



圖 3 臺東縣國民年金行動服務流程

### 肆、結論與建議

由上述案例及過去幾期案例的分享，行動服務正在改變傳統的服務模式，藉由行動載具及行動網路，可以立即簡化部分的服務流程，透過基層公務人員的到宅服務，節省民眾往返的時間，增加行政作業程序的效率。此外，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節能減碳的觀念興起，若能在申辦服務時，減少紙本的使用，也能為環保盡一分心力。